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731-CD-001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初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详见货品采购清单），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915000.00元整。

货品采购清单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现场执法记录仪.	中信安科技	DSJ-ZXAH9A1	台	20	4100	82000
强光手电	神火	RX21	支	20	100	2000
安全帽	霍尼韦尔	H99	顶	20	90	1800
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	海固	HG-1WP	套	20	2050	41000
辐射防护服	宸祿	/	套	20	2200	44000
护目镜	海固	X800-1	支	20	60	1200
防护鞋	海固	HG-FHX07	双	20	95	1900
移动执法包	惠普\汉印\华为\科大讯飞	16-wf0004TX\ MT800\ E5576-820\ B1	套	5	10940	54700
手持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艾睿光电	G600C	台	2	164200	328400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	谱育科技	EXPEC 3050	台	2	179000	358000
合计（元）	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915000.00 元 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壹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焦作市竹林路656号，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对于质量、性能等不能直观查验的特征不属于当场验收的范围，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二条质量保证的约定。

四、付款方式：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915000.00元整。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五、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 10% 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按日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逾期交货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917000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初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街道东苑路1212号-3

法定代表人：宋树豪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914246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5008658500010

签约时间：2023年7月31日